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 0874)

內幕消息 國家醫療保障局發出的關於本集團的通報

1. 前言

本公告是由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的。

本公司得悉,在2022年8月9日,國家醫療保障局網站發佈了《關於天心製藥等3家企業虛增原料藥價格、虛抬藥價套取資金有關情況的通報》(「《通報》」)。《通報》所涉的三家企業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雲山製藥總廠(其為本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簡稱「白雲山製藥總廠」)、廣州白雲山天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簡稱「天心製藥」)及廣州白雲山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敬修堂藥業」)。《通報》的主要內容見本公告的第2節。

2. 國家醫療保障局發出的關於本集團的通報

《捅報》的主要內容如下:

近期,相關政府部門對白雲山製藥總廠、天心製藥和敬修堂藥業三家企業開展了藥品虛高定價、套取資金的專項調查。《通報》指出,前述三家藥品生產企業為規避「兩票制」政策和監管,與下游50多家藥品代理商相互串通,對注射用頭孢硫脒等87種藥品採取虛高價格採購原料藥的方式套現。套現主要方式為在原料藥採購環節增加指定的「經銷商」,原料藥「經銷商」受藥品代理商實際控制,將低買高賣原料藥獲得的差價收入套現,轉移至藥品代理商。目前,天心製藥等3家企業已按要求在全國範圍內對所涉藥品進行價格整改(降價),部分品規被停止採購。廣東省責令天心製藥等3家企業以及關聯的其他企業全面整改營銷模式,停止相關違規操作。此外,對涉嫌違紀、違法、犯罪的人員,有關部門正在依紀依法查處。

3. 關於白雲山製藥總廠、天心製藥和敬修堂藥業的財務資料

白雲山製藥總廠、天心製藥和敬修堂藥業涉及撤銷掛網(與《通報》有關而主動或被動停止向公立醫院銷售,以下簡稱「撤網」)產品的毛利合計約為人民幣0.15億元、與《通報》有關而降價銷售之產品的毛利合計約為人民幣3.20億元,作參考之用,上述數字佔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毛利額比例分別約為0.12%及2.45%;2022年第一季度,以上三家企業涉及撤網產品毛利合計約為人民幣0.12億元、降價產品毛利合計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作參考之用,上述數字佔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未經審計的毛利額的比例分別約為0.25%及2.13%。

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通報》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會產生一定影響,但不會對經營業務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高度重視本次《通報》事項,並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本公司已經責成白雲山製藥總廠、天心製藥和敬修堂藥業停止與相關代理商、經銷商的合作,全面整改營銷模式,在全國範圍進行相關產品降價或撤網,對違規操作的行為絕不袒護,堅決處理,並已經對三家企業相關負責人予以免職或停職處理。

今後,本公司將堅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部署和政策,監督及督促下屬企業規範營銷模式,主動規範自身經營行為,自覺維護藥品流通秩序,依法依規做好生產經營工作。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
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及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
女士、陳亞維先生與黃民先生。